

ဟွေ့ သမိ ငွေ့ ဝဉ်း ခုပျ်း ဝဉ်း ဝဉ်း ဝဉ်း ဝဉ်း ဝဉ်း

# 勐海县总工会文件

海工字〔2018〕57号

## 勐海县总工会关于在全县职工中开展寻找 “好父亲” “好母亲”活动的通知

各基层工会：

为引导和带动广大职工建设好家庭、涵养好家教、培育好家风，经县总工会研究决定，在全州职工中开展寻找“好父亲”“好母亲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活动目的

通过开展寻找“好父亲”“好母亲”活动，弘扬主旋律，树立新风尚，引导广大职工发扬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培树和弘扬爱国守法、遵德守礼、尊老爱幼、勤俭持家、平等和谐、敬业诚信、家教良好、家风淳朴、家庭和睦、子女成长良好、热心公益的家庭文明新风。

## 二、评选标准

(一) 爱国守法、廉洁诚信，爱岗敬业、积极进取，举止文明、热心公益，能够以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规范做子女的表率；

(二) 树立“为国教子、以德育人”的家庭教育理念，自觉学习家教知识，自觉培植良好家风，家教方法科学，子女身心健康、全面发展；

(三) 孝敬老人，尊重子女，家庭成员之间平等、民主、和睦，互敬互爱、和谐维家；

(四) 对本地区本单位的家庭文明建设起到一定的辐射促进作用；

(五) 可以是职工本人或是职工父（母）亲。

## 三、活动时间

(一) 组织发动阶段（2018年8月底前）。各基层工会要最大限度地发动广大职工踊跃参与，最大限度地发挥活动过程的教育引领作用，最大限度地宣传好家风好家训。要创新活动方式，采取职工自荐、他荐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形式，从中发现优秀人物。

(二) 基层初评阶段（2018年9月15日前）。各基层工会在职工自荐、他荐和组织推荐的基础上，严格按照评选条件标准进行初评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（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）方可推荐上报县总工会。

(三) 县级评选阶段（2018年9月30日前）。县总工会在各基层单位推荐上报的基础上，组织评审组评选确定县

级候选人名单，并进行公示（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）。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最终确定县级和向州总工会推荐名单。

（四）集中宣传阶段（2018 年 10 月—2019 年上半年）。县总工会和各基层工会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优势和特点，加大宣传力度，深入广泛宣传寻找出来的优秀人物；发挥工会“大学校”作用，强化教育引领，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，组织开展向优秀人物学习活动，积极营造健康向上良好社会氛围。

#### **四、相关要求**

（一）各级工会组织要找准活动与新时代精神的对接点、与家庭需求的契合点，广泛组织开展寻找“好父亲”“好母亲”活动。工会干部要深入基层、走家串户、贴近职工，发现真实的、鲜活的人物事例，不预定标准、不设定门槛、不求“高大全”。要将鲜活感人的“好父亲”“好母亲”事迹通过各种方式大力宣传，努力扩大活动参与面，不断提升活动凝聚力和影响力。

（二）各级工会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，以本级及所辖工会的推荐、评议、公示认可为依据，择优逐级向上推荐。各系统、工会联合会需推荐“好父亲”“好母亲”人选各 1-2 名，县总直管的基层工会推荐“好父亲”“好母亲”人选各 1 名。

（三）推荐表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，不改变表样，1 式 3 份，加盖公章；另附 1500 字以内事迹材料 1 份。相关材料以纸质版和电子版形式，请于 9 月 15 日前报勐海县总工会

组织宣传股。

联系人：杨红英

联系电话：5122908

电子邮件：mhgh5122460@126.com

附件：1. “好父亲”推荐表

2. “好母亲”推荐表

勐海县总工会

2018年8月21日